編號 Ref. No.:	L/PMI/103/2017
日期 Date:	27/07/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271）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及每 10 股發行 1 股紅股，將於除淨日（2017 年 7 月 28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陳源飛先生（電話：2840 3407）

根據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明」)所發布有關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時間表，佳明股份(證券代號 1271)將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即除淨日) 註明「除淨」。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佳明股份前，閱讀佳明的公告和通函全文（包括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除淨的既定做法，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佳明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佳明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D) x Y] ÷ (X + Y)

註:
D = 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現有股份預期收取紅股的數目（即 1 股紅股）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現有股份的數目（即 10 股股份)，以獲發 X 股紅股

…/2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股息及紅股發行的公式，以佳明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佳明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股份頁上。

除淨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7年7月27日) (HK$)	除淨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7年7月28日) (HK$)
5.243	4.730
5.254	4.740
5.265	4.750
5.276	4.760
5.287	4.770
5.298	4.780
5.309	4.790
5.320	4.800
5.331	4.810
5.342	4.820
5.353	4.830
5.364	4.840
5.375	4.850
5.386	4.860
5.397	4.870
5.408	4.880
5.419	4.890
5.430	4.900
5.441	4.910
5.452	4.920
5.463	4.930
5.474	4.940
5.485	4.950
5.496	4.960
5.507	4.970
5.518	4.980
5.529	4.990
5.540	5.000
5.551	5.010
5.562	5.020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